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给予海口市制药厂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且公司为海口市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33,000 万元。现为适应其经营的需要，现拟对海口市制药厂追加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红

成立日期：1990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0825.28 万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均含

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软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紫杉醇、醋氨己酸锌、甘草酸二铵、炎琥宁)、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硬胶囊剂保健食品、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洋片)。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90.69%的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6.43%的股权;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2.8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01.05	174,484.75
负债总额	95,961.14	86,414.29
银行贷款总额	22,000	2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178.73	67,687.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净资产	78,639.90	88,070.46
负债率	54.96%	49.53%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0,106.40	52,208.57
利润总额	11,134.28	8,388.89
净利润	9,442.57	7,13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海口市制药厂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 公司将根据海口市制药厂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海口市制药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 其经营业绩稳定, 资信状况良好, 担保风险可控, 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

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海口市制药厂的其他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日常经营，不向海口市制药厂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投资回报或者财务顾问费用，合同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回购海口市制药厂股权。因此本次担保其他两个股东不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7,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48,3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4.65%。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